



丙部：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料 (提名人及和議人均須為本校現有學生家長)

提名人：				
1.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2.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和議人：				
1.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2.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3.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4.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5.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6.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7.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8.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丁部：候選人聲明：

- \* ( ) 本人年滿十八歲；但未屆七十歲。  
\* ( ) 本人年滿七十歲以上者，但具備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並已把證明書連同本表格交選舉主任
- 本人每年在香港居住超過三個月。
- 本人並非《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
- 本人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料，否則可能影響本人的參選資格。如有需要，本人樂意向選舉主任提供補充資料。

候選人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 請在適當的 ( ) 內用 '✓' 表示